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1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0.15元/股调整为10.14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,776.31万股（含6,776.31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6,782.99万股（含6,782.99万股）。

3、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二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6年5月13日，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全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4,217,5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3元（含税）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：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6,776.31万股（含6,776.31万股）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、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出相应调整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

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.15 元/股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.14 元/股。

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低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低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（10.15 元/股-0.013 元/股）/（1+0%）=10.14 元/股（四舍五入）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,782.99 万股（含 6,782.99 万股）。

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68,779.59 万元/（10.14 元/股）=6,782.99 万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日